



##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30 开始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## 2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13,128,7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3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3,007,6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3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3%。

##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；董事苏兼香先生、刘广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提案 1.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05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; 反对 7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**

**提案 2.00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3,057,1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7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; 反对 7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**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**

**提案 3.00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3,057,1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7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; 反对 7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**

**提案 4.00 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3,057,18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; 反对 7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; 弃权 0 股 (其

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**

**提案 5.00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3,05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**

**提案 6.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3,05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**

**提案 7.00 关于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3,05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；弃权 0 股（其

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53%；反对 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2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**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卓昀律师、覃锦律师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